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12F20190054-6 号

致：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经办律师作为发行人 2019 年度创业板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德恒 12F20190054-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12F20190054-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12F20190054-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12F20190054-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 12F20190054-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正元智慧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现对该函所涉需律师发表意见问题进行补充核查。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

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为准。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1

关于业绩。申请人 2019 年一季度亏损，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仅 203 万元，申请人称公司存在比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请申请人：（1）比照报告期各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进一步说明经营业绩的季节性特征，结合前五大项目的收入确认说明是否符合申请人收入确认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业绩预告和年度经营业绩预测，说明申请人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风险提示是否到位，是否符合关于连续两年盈利的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1. 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核实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确认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 取得发行人编制的 2019 年度盈利预测表，分析盈利预测与 2018 年度报表变动的合理性；4. 检查了发行人 2019 年度在手订单情况，分析 2019 年度收入增长的合

理性；5. 检查了发行人 2019 年度各项费用明细情况，分析 2019 年度各项费用预测的合理性；6. 检查了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核实风险披露的充分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比照报告期各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进一步说明经营业绩的季节性特征，结合前五大项目的收入确认说明是否符合申请人收入确认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报告期各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242.41	25.18	6,291.23	11.10	5,219.01	11.63	4,212.95	11.59
第二季度	14,355.97	39.11	10,399.55	18.35	8,197.96	18.26	5,490.78	15.11
第三季度	13,105.22	35.71	11,272.90	19.89	9,477.78	21.11	7,006.81	19.28
第四季度			28,719.97	50.66	21,997.48	49.00	19,626.64	54.02
合计	36,703.60	100.00	56,683.65	100.00	44,892.23	100.00	36,337.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63.04	-43.25	-328.48	-6.52	-469.24	-11.18	-1,167.30	-25.51
第二季度	484.99	79.75	441.42	8.77	283.80	6.76	579.07	12.66
第三季度	386.16	63.50	338.89	6.73	375.94	8.96	179.57	3.92
第四季度			4,583.55	91.02	4,006.39	95.46	4,983.75	108.93
合计	608.11	100.00	5,035.38	100.00	4,196.89	100.00	4,575.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第一季度收入占比最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均保持在 50% 左右。公司主营业务中教育行业的占比较高，由于学校的特殊性，校园项目建设受学校寒暑假的影响，通常在第一季度启动建设计划，第二季度完成项目的商务谈判及合同确认，在第三季度进入项目实施高峰，完成发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在第四季度

进入项目验收及款项回收高峰，项目实施周期一般在 3-5 月。相应公司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但也有个别项目由于规模较大、实施周期较长未能在当年确认收入，而延至次年进行确认。上述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的采购、生产、发货、安装、验收和收付款出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的营业收入受季节性特征影响，但公司人员薪酬、房租及折旧、研发投入等固定成本在全年相对均匀发生，导致前三季度公司收入确认较少，但成本费用支出较大，故经营利润较少，甚至出现亏损，经营利润主要在第四季度体现。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超过 90%。

由前述表格可见，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则从 2016 年的-408.66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608.11 万元。由此表明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绩均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2019 年度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 5 大项目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9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点
1	兰州大学数字化建设项目	2,078.00	2017.12	2019.02	2019.02	2019.02
2	浙江万里学院校园一卡通升级项目	1,309.73	2018.11	2019.06	2019.06	2019.06
3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一卡通项目	1,269.76	2019.03	2019.06	2019.06	2019.06
4	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一卡通项目	1,208.72	2018.11	2019.03	2019.03	2019.03
5	德清教育无线网项目	781.88	2018.06	2019.01	2019.01	2019.01
	前五大项目占收入比例	18.11%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点
1	建行武汉数据中心机房 6#楼机房机柜项目	2,208.93	2017.12	2018.06	2018.06	2018.06
2	怀远县社会治安视频监控防控系统四期租用项目采购合同中国移动	2,112.07	2018.04	2018.09	2018.09	2018.09
3	建行武汉数据中心机房 6#楼机房布线工程	882.58	2018.01	2018.03	2018.03	2018.03
4	甘肃医学院一卡通项目	855.17	2018.10	2018.12	2018.12	2018.12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潜艇学院一卡通项目	851.28	2017.08	2018.10	2018.10	2018.10
	前五大项目占收入比例	12.19%				
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点
1	武汉数据中心机房 6#楼机房强电环境建设工程	3,880.31	2017.01	2017.12	2017.12	2017.12
2	宁津县村村通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1,393.95	2017.09	2017.12	2017.12	2017.12
3	宿州学院一卡通项目	836.48	2015.01	2017.06	2017.06	2017.06
4	衡阳师范学院一卡通二期项目	715.92	2017.06	2017.09	2017.09	2017.09

5	杭州师范大学一卡通系统扩建工程项目	613.96	2017.04	2017.06	2017.06	2017.06
	前五大项目占收入比例	16.57%				
2016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点
1	西北师范大学三期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及集成	807.69	2016.01	2016.12	2016.12	2016.12
2	宿迁市儿童医院智能化一卡通系统及集成	751.44	2016.10	2016.12	2016.12	2016.12
3	富阳青少年活动中心工程智能化项目	563.72	2015.11	2016.10	2016.10	2016.10
4	兰大系统开发项目	456.70	2016.01	2016.06	2016.06	2016.06
5	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节能系统	435.86	2015.07	2016.01	2016.01	2016.01
	前五大项目占收入比例	8.30%				

公司主要从事学校及企业园区的一卡通项目系统建设和智能化工程项目建设。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在一卡通项目系统建设和智能化工程项目建设完工并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项目验收完成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前五大项目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前五大项目的开工、完工情况及验收时间与公司季节性特征基本相符。个别项目由于金额较大，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与公司生产经营周期略有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规模较大项目的的能力逐年增强，但大项目收入占比较低，公司核心业务仍为校园一卡通项目，该类项目虽然单个项目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平均每个项目的收入金额 30 万元左右），但 300 万元以下的中小项目合计收入却占到公司总收入的 70% 左右。由于该类项目实施周期较短，公司一般在学校暑假结束下一个学年开始前完成，并在第四季度进行调试验收，故公司业务收入呈现比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二）结合业绩预告和年度经营业绩预测，说明申请人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风险提示是否到位，是否符合关于连续两年盈利的发行条件

1.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告，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预测数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6,683.65	70,856.02	25.00%
营业成本	34,134.45	41,586.03	21.83%
销售费用	5,245.93	7,642.86	45.69%
管理费用	5,110.48	5,631.00	10.19%
研发费用	7,038.82	9,950.71	41.37%
财务费用	632.72	1,505.35	137.92%
营业利润	5,272.77	5,299.01	0.50%
利润总额	4,950.42	4,952.93	0.05%
净利润	5,013.31	5,072.21	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5.38	5,045.05	0.19%

公司预计 2019 年营业收入 70,856.02 万元，相较于 2018 年增长 25%。2019 年 1-9 月已确认收入 36,703.60 万元，预计 2019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34,152.42 万元，占 2019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48.20%，与报告期内四季度收入占比的季节性特征相符。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尚未完成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44,850.50 万元。在手订单金额已覆盖预计的收入确认金额，此外考虑部分尚未签订的合同订单，故 2019 年预测营业收入 70,856.02 万元是合理的。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扩大市场范围，实施的项目增加，营销和差旅费用增加较多，同时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效益的实现有一定的滞后性，预测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增长率分别为 45.69% 和 41.37%，均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此外，由于公司业务的季节性特征，前三季度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采购备货，需要公司先行垫资，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短期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借款相应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2019 年财务费用增加较大。

综上，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测较 2018 年度增长 25.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系运营费用增加幅度高于收入增加所致。结合公司 2019 年 1-9 月经营情况及累计订单情况，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2. 风险提示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章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业绩下滑风险，具体内容如下：“尽管截至目前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经营模式等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当税费政策变动、宏观经济下行、运营成本增加、利率及汇率变动等风险因素个别或共同发生时，公司经营业绩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已对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充分披露。

3. 业绩情况对发行条件的影响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符合最近两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66.85万元和4,740.28万元，2019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45.0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较大金额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所得。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符合关于连续两年盈利的发行条件。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季节性特征与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2019年度预测的经营业绩情况合理，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发行人符合关于连续两年盈利的发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本一式六份，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吴连明

吴连明

经办律师： 刘秀华

刘秀华

2019年11月22日